

股票代码:003237 债券代码:136797

###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瀚蓝01”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1. 回售代码:100919
  - 2. 回售简称:瀚蓝回售
  - 3. 回售价格:100元张
  - 4. 回售申报日:2019年9月16日、9月17日、9月18日
  - 5.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0月28日

特别提示:
 1.根据《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经公司2019年9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择在第二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105个基点至4.1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即2019年10月26日至2021年10月25日)票面利率保持4.10%。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前进行申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3.本期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期内(2019年9月16日、9月17日、9月18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公司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4.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直至本期债券付息日(即2019年10月28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本期债券。公司已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上调票面利率105个基点至4.10%。请本期债券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作出慎重判断和决策。

6.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本期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瀚蓝环境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9年10月28日。

为保证本公司利率上调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规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券	指	本公司发行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36797
回售	指	本期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照100元张的价格回售给本公司。
付息日	指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10月26日为上一次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年付息日为2019年10月28日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及票面利率调整事项

- 1. 债券名称: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6瀚蓝01 代码:136797
- 3. 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 4. 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 5.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3.05%。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支付利息,逾期不另计利息。
- 6. 公司已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上调票面利率105个基点至4.10%。
- 7. 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6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8. 兑付登记日:2021年10月25日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的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9.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 1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11.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12.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即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 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后的3个交易日后,发行人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 14. 发行时信用等级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信用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 15.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 票面利率调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05个基点至4.1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即2019年10月26日至2021年10月25日)票面利率保持4.10%。

- 三、回售实施办法
- 1.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 2. 回售代码:100919
- 3. 回售简称:瀚蓝回售
- 4. 回售申报日:2019年9月16日、9月17日、9月18日。
- 5.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 6. 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 7. 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申报,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8.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0月28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 9.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股,转股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股债券。

- 四、回售部分债券兑付安排
- 1.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0月28日。
- 2. 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8年10月26日至2019年10月25日期间利息,利率为3.05%。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本期债券派息为人民币30.50元(含税)。
- 3. 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 五、回售的价格
-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 六、本次回售申报日
- 本次回售申报日为2019年9月16日、9月17日、9月18日。
- 七、本次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 本期债券在本次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
- 八、回售申报程序
- 1. 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9月16日、9月17日、9月18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9,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持该笔回售申报业务无效。
- 2. 本期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本期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 3. 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10月28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 1. 本次回售等如同于本期债券持仓者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0月28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本期债券。发行人已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上调票面利率105个基点至4.10%。请本期债券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作出慎重判断和决策。
- 2.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司债券发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本期债券债券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计息日利息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 3. 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4.4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含个人所得赋税)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水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本期债券(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50元(含税)。
- 3.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免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18号)及《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税预缴管理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108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自2018年11月2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十二、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 1. 发行人名称: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23号瀚蓝广场
- 联系人:汤玉云
- 联系电话:0757-86280996
- 传真:0757-86328565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人:谢莉
-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19-081

###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19年9月12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股东大会召集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14:30
  -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26日—2019年9月27日,其中:
    -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9:30-11:30、13:00-15:00;
    -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15:00—2019年9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 会议召开方式: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
  - 7. 会议出席对象:
    - ① 凡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③ 公司聘请的律师。
    - ④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发布的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 登记方式:
  -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个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书。
  -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 2. 登记时间:2019年9月25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 3. 登记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网络投票系统:
 1. 场内系统: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2. 场外系统: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 登记方式:
  -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个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书。
  -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网络投票系统:
 1. 场内系统: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2. 场外系统: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

五、网络投票系统

- 1. 场内系统: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 2. 场外系统: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其他

- 1. 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单位: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七、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			

2.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六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9-60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9月17日召开公司第六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为2019-58,及《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9)。已于2019年8月29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
-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六)会议召开的地点
- (七)会议审议事项
- (八)出席会议的资格
- (九)授权委托书
- (十)网络投票系统
- (十一)现场会议签到
- (十二)其他事项

- 1. 召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会议日期:2019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30
  - 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仙仙路1号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系统

- 1. 场内系统: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 2. 场外系统: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 登记方式:
  -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个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书。
  -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四、会议登记事项

- 1. 登记方式:
  -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个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书。
  -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五、网络投票系统

- 1. 场内系统: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 2. 场外系统: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其他

- 1. 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单位: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七、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八、会议登记事项

- 1. 登记方式:
  -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个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书。
  -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九、网络投票系统

- 1. 场内系统: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 2. 场外系统: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十、其他

- 1. 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单位: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十一、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十二、其他

十三、其他

十四、其他

十五、其他

十六、其他

十七、其他

十八、其他

十九、其他

二十、其他

二十一、其他

二十二、其他

二十三、其他

二十四、其他

二十五、其他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19-048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许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